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宜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80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64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50064136_Attach01.pdf、1050064136_Attach02.doc、1050064136_Attach03.xls、1050064136_Attach04.doc、1050064136_Attach05.doc)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政府105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自105年9月15日起至105年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5年8月15日府教學二字第10524255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雲林縣政府承辦人：林佳蓉，電話：05-5522404。

三、檢附雲林縣政府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；旨揭要點及申請表件可逕至雲林縣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 (<http://www.boe.ylc.edu.tw/~boe04/ylcb-oe03/grant/index.php?myday=999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